

經濟部工業管線災害支援協助處理項目及程序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工業管線災害支援，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本部為因應災害處理，主動聯繫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提供支援協助。</p> <p>(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本部提出支援協助申請時，緊急應變小組立即採取因應處理事宜。</p> <p>(三)需本部派遣專業人員赴現場支援協助時，即協調聯繫相關專業人員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處理救災及派員參與協調事宜。</p> <p>前項程序於本部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其辦理；尚未成立時，由本部<u>產業園區管理局</u>辦理。</p>	<p>三、工業管線災害支援，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本部為因應災害處理，主動聯繫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提供支援協助。</p> <p>(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本部提出支援協助申請時，緊急應變小組立即採取因應處理事宜。</p> <p>(三)需本部派遣專業人員赴現場支援協助時，即協調聯繫相關專業人員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處理救災及派員參與協調事宜。</p> <p>前項程序於本部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其辦理；尚未成立時，由本部工業局辦理。</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要點原列屬經濟部工業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p>